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毒抗字第600號

抗 告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忠興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15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第一審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觀字第444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節本係依據正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

書記官 蔡双財
18 日

